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6月1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